

附件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决定书
(东市监食撤字〔2025〕第25031002号)

东莞市长安会道食品店等3户食品加工小作坊:

经核查,你(单位)已不在《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加工活动,不再具备食品加工必需的条件、要求。我局已于2025年1月26日发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生产加工登记证的公告》(东市监食撤告字〔2025〕第25010902号),你(单位)仍未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注销手续,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依职权撤回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名单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西路16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69-82280703

